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 民政部办公厅

建办科〔2022〕4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民政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等文件

精神，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进一步健全完善城市社区服务功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群众关切的“一老一幼”设施建设，聚焦为民、便民、安民服务，切实发挥好试点先行、示范带动的作用，打造一批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样板，尽快补齐社区服务设施短板，全力改善人居环境，努力做到居民有需求、社区有服务。

二、试点任务

试点工作自2022年10月开始，为期2年，重点围绕以下四方面内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一）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以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为基本单元推进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建标167-2014）等标准规范要求，规划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幼儿园、托儿所、老年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60%以上建筑面积用于居民活动。适应居民日常生活需求，配建便利店、菜店、食堂、邮件和快件寄递服务设施、理发店、洗衣店、药店、维修点、家政服务网点等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新建社区要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集中

布局、综合配建各类社区服务设施，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既有社区可结合实际确定设施建设标准和形式，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补齐短板。统筹若干个完整社区构建活力街区，配建中小学、养老院、社区医院等设施，与15分钟生活圈相衔接，为居民提供更加完善的公共服务。

（二）打造宜居生活环境。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作，加强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供热（集中供热地区）、安防、停车及充电、慢行系统、无障碍和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改造建设，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完善设施运行维护机制，确保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供给稳定。鼓励具备条件的社区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顺应居民对美好环境的需要，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和公共绿地，推进社区适老化、适儿化改造，营造全龄友好、安全健康的生活环境。鼓励在社区公园、闲置空地和楼群间布局简易的健身场地设施，开辟健身休闲运动场所。

（三）推进智能化服务。引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促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发展。推进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智能家庭终端互联互通和融合应用，提供一体化管理和服。整合家政保洁、养老托育等社区到家服务，链接社区周边生活性服务业资源，建设便民惠民智慧生活服务圈。推进社区智能感知设施建设，提高社区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四）健全社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社区协商机制，搭建沟通议事平台，推进设计师进社区，引导居民全程参与完整社区建设。对于涉及社区规模调整优化、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改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功能配置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工作，有效对接群众需求，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培育社区文化，凝聚社区共识，增强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

三、工作要求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协同机制，结合城镇老旧小区、老旧街区、城中村改造等工作，推动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因地制宜探索建设方法、创新建设模式、完善建设标准，以点带面提升完整社区覆盖率。组织本地区每个城市（区）选取3—5个社区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编制试点工作方案，明确试点目标、试点内容、重点项目、实施时序和保障措施等。汇总各城市上报的试点有关情况，填写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实施计划表（见附件），于2022年11月30日前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自2023年开始，每半年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报送本地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情况和完整社区建设典型案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

结合城市体检评估对完整社区试点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遴选一批完整社区样板，在全国范围内宣传推广。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侯征难 刘晓丽 010-58934243 58933811（传真）

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

李亚娟 李振家 010-58123078 58123186（传真）

附件：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整社区建设试点
实施计划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实施计划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城市	试点社区名称	社区总面积 (平方公里)	社区总人口 (人)	试点内容	计划实施的建设和改造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								

审批人：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注：1. 统计范围为设市城市（包括地级市和县级市）。

2. 试点内容包括：完善社区服务设施、打造宜居生活环境、推进智能化服务、健全社区治理机制等。

